

2023年森林土地买卖合同协议书(优秀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森林土地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甲方)：_____身份证
号：_____；乙方(乙方)：_____身
份证号：_____。

第二条甲方确保：其已合法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确认：自愿以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土地位于_____，出让土地面积为_____。

第四条土地费按每亩，总额为大写_日前将出让土地交付给乙方。土地费由乙方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永久转让，无年期限限制。

第六条双方均应按照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

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应按照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实际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七条如若该合同涉及土地发生归属性纠纷，一切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其他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共同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份，公证人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公证人(签字)

日期：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森林土地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二

立契约书承买人_x(以下简称甲方)出卖人_x(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建地买卖事宜, 双方协议订定本契约书, 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投资兴建__第x层x号房屋一户, 其基地应有持分面积的所有权出卖予甲方。

甲方承买基地坐落_x地号土地x笔, 持分面积约_亩, 基地须办理分割分笔登记, 其产权移转登的精确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分割测量结果为准。

第二条本约建筑买卖价款总额x万x仟x佰x拾元整(本价款包括拆迁补偿及整地等费用)。其付款办法如下:

第一期: 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订购时交付。

第二期: 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签约时交付。

第三期: 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房屋开工时交付。

第四期: 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壹楼地板完成时交付。

第五期: 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贰楼地板完成时交付。

第六期: 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叁楼地板完成时交付。

第七期: 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肆楼地板完成时交付。

第八期: 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伍楼地板完成时交付。

第九期: 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交屋时交付。

第十期：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元整于办妥抵押贷款时交付。

贷款部分并应另行支付自交屋后，至乙方取得该贷款时止，依银行放款利率计算利息。若甲方于房屋开工后始行承买，应于签约时一次付清所应交付的前面各期款项。若甲方以支票付款，倘支票全部或部分不能兑现时，视为违约。

第三条甲方于接到乙方缴款通知时三日内，应准时交付当期款项，若未按约定日期交付时，其延迟欠缴金额应依银行放款利率计算利息予乙方。惟甲方的延迟缴款不得超过一星期，若超过一星期，经乙方催告仍未缴付时，视同甲方自愿放弃承买权利，无须乙方以甲方违约的声明通告，乙方即可将甲方已缴款项全部无条件没收，充作乙方房屋兴建工程上所受损害的赔偿。至所承买的土地，由乙方另行处理，若甲方于签约付款后自愿解除契约时，该已缴付的各期款项，应由乙方全部无条件没收，甲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四条若各期土地价款缴付后，对于应缴付的房屋买卖各期款项有房屋买卖契约书第三条规定现象发生时，甲方所已缴付的土地价款，亦由乙方无条件没收，甲方绝无异议。

第五条本约土地，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让与第三者，若因此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导致发生纠纷时，应由甲方负责处理，概与乙方无涉。

第六条本约土地，乙方保证来历清白，而无任何纠葛，若有第三者主张异议时，无论产权或债务的纠葛，均由乙方负责理清，不得连累甲方，若因纠葛致使甲方受有损害时，乙方愿负赔偿责任，绝无异议。

第七条本约土地所有权移转登记，与地上房屋同时办理，并于交屋时一并点交。于点交之日以前，乙方如有应缴而未缴的任何税费，悉由乙方负责缴清，点交之日以后，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本约土地，于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时，甲方的权利人名义，应与地上房屋甲方的权利人名义相符，俾使产权清楚一致以利登记。

第九条本约土地所有权移转登记等一切手续，由乙方特约的登记代理人统一办理，所需甲方有关的书件证章，经乙方通知，应即提供配合办理，至所需印花税、地政规费、代书费等由甲方负担，并按通知期限内缴付乙方。土地增值税依法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本约土地，未点交前如遇天灾地变或其他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受有损害时，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

第十一条本约有未尽事宜，适用社会一般惯例或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十二条本约同文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甲方姓名：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立契约书人：

乙方姓名：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_年x月x日

森林土地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三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受让

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

于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

为_____。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通，即通_____，但场地尚未

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三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四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二条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五章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六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份。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_____受让人(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注明边长(米))

森林土地买卖合同协议书篇四

买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 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买卖之土地(以下简称该物业)地址为：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路 ， 面积： 18467.1 平方米(以《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为准)， 地号： 15-1-1052 ;图号： 4241.20-483.50 。

第二条：卖方持有该物业之权属证明，卖方保证对该物业享有完整处分权，保证该物业没有被司法机关查封，且出售该物业没有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并保证本合同所载有关该物业的情况以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否则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该物业不能办理交易过户手续或与第三人产生纠纷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买卖双方同意该物业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买卖双方的实际付款方式如下：

第五条：该物业以现状售予买方，现状是指。

第六条：合同双方如任何一方违约时，按交易价款的20%计算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有关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对本合同及附件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2份，买方执1份，卖方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森林土地买卖合同协议书篇五

买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甲方向乙方买乙方依_____社区(以下称本社区)取得分配单元之土地及建物事宜，双方同意订定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买卖标的

乙方依本社区_____计划所取得之土地及建筑物。

第二条 建物面积误差及其价款找补

一、本契约买卖标的之建物面积以地政机关登记完竣之面积为准，部分原可依法登记之面积，倘因签约后法令改变，致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时，该部分建物面积之计算，同意依核准之使用执照平面图为准，及依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二、建物面积如有误差，其误差在百分之一以内者(含百分之一)，甲乙双方互不找补；惟其不足部分，如超过百分之一，则不足部分乙方均应找补；其超过部分，如超过百分之一以上者，则超过部分甲方应找补。面积误差找补之单价，系以本契约土地及建物总价金之总数除以建物面积所计算之金额为准。找补之金额不计息，于交屋时一次结清。

第三条 买卖标的总价金

本契约土地及建物总价金(含汽车停车位价金_____元)_____元整。

第四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

一、付款条件

(一) 本契约签订时，甲方应给付签约价金(以下同)_____元，实际支付_____元，经乙方收讫属实。签约价金不足额部分，甲方允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补足，逾期仍未补足时，视为违约论，乙方不另通知，并同意依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违约条款规定处理。

(二) 买卖价金_____元，甲乙双方同意依买卖标的实质工程进度分期缴纳，详见附件二分期付款明细表。

(三) 其余买卖价金，于乙方取得本契约买卖标的的所有权后一个月内通知甲方于一个月内付清，并于付清所有买卖价金同时，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与甲方。如甲方需以本契约买卖标的的所有权向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用以清偿买卖价金时，甲方应于乙方通知后七日内洽妥承办贷款金融机构，并配合办理申请、征信、对保及必要之手续后，会同甲方指定之土地登记代理人同时办理所有权移转、抵押权设定或权利内容变更登记。如有不足价金，甲方仍应于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同时，以现金一次付清。

二、付款方式：甲方应给付之买卖标的价金应于乙方书面缴款通知日起十日内汇入乙方于_____银行_____分行设立帐号为_____之买卖价金专户。

第五条逾期付款之处理方式

甲方如逾期达五日仍未缴清期款或已缴票据无法兑现时，应按逾期期款部分每日万分之_____单利计算迟延利息予乙方，于补缴期款时一并给付乙方。

第六条建筑主要结构、主要建材及附属设备

一、本契约建物建筑构造种类为_____造，其规格以核准

之建造执照为准。

二、施工标准悉依主管机关核准之施工图样说明书。

第七条建物完工日期

一、本契约建物建筑工程之开工及取得使用执照日期，甲方同意按乙方拟定并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之本社区_____规定进行。

二、本契约建物若未能于前项规定之期限开工或取得使用执照逾期达一年时，甲乙双方均得解除本契约，甲方已缴价款，乙方同意无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建筑设计变更处理

一、甲方若要求室内隔间或建材变更时，应经乙方同意并于乙方指定之方法及期限内为之，并以乙方所提供之工程变更单签认为准，逾期由甲方自行负责。

二、甲方申请变更设计范围以申请一次为限，并以室内隔间及装修之变更为限，如需变更污水管线，以不影响下楼层为原则。其他有关建筑物主要结构、大楼立面外观、管道间、消防设施、公共设施等不得要求变更。

三、设计变更事项经甲乙双方于工程变更单上签认后，由乙方于签认日起_____日内提出追加减帐，以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工程变更若为追加帐，甲方应于乙方书面通知日起十日内缴清工程追加款始为有效。若未如期缴清追加款，视为甲方无条件取消设计变更要求，乙方依原设计施工。设计变更若为减帐，则于交屋时一次结清。

第九条土地及建物产权移转登记期限

一、乙方应于取得本契约买卖标的的所有权后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甲方应于乙方通知后七日内备妥文件配合办理。

二、乙方应于甲方履行下列义务时，办理买卖标的的产权移转登记：

(一)依本契约约定之付款办法，已缴清本契约买卖标的的移转登记前应缴之款项及逾期加付之迟延利息。

(二)提出办理产权登记有关文件，缴清各项税费。

三、若因甲方违反规定，致各项税费增加或罚款，乙方得向甲方求偿。

四、第一、二项办理事项，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指定之土地登记代理人办理之，倘为配合各项手续需要，需由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出具证件或缴纳各项税费时，甲乙双方同意于通知日起十日内提供，如因甲方或乙方延误或不协办，而导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之损失，则由延缓作业之一方负损害赔偿之责任。

第十条交付不动产及相关文件之条件及期限

一、甲方如依第四条第一项第(二)款规定按工程进度给付价金，乙方应于领得使用执照一个月内，通知甲方进行交屋手续。甲方如依第四条第一项第(三)款规定以贷款给付价金，乙方应于甲方给付所有价金之日同时办理交屋手续。

二、甲方应于收到交屋通知_____日起_____日内配合办理交屋手续，逾期不配合办理交屋者，自期限届满隔日起，视为已交屋，乙方不负保管责任，但可归责于乙方时，不在此限。

三、于交屋时甲乙双方应履行下列各项义务：

(一) 甲方须缴清所有应付未付款及完成交屋手续。

(二) 乙方应于甲方办妥交屋手续后，将土地、建物所有权状、房屋保固书、住户公约、使用执照影本及乙方代缴税费之收据交付甲方。

(三) 甲方同意于通知交屋日起，不论是否迁入，即应付本户水电费及瓦斯基本费。另瓦斯装表等保证金及预缴各项费用亦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税费负担之约定

一、地价税：以土地完成所有权移转登记日为准，该日(不含)前由乙方负担，该日后由甲方负担。

二、房屋税：以建物完成所有权移转登记日为准，该日(不含)前由乙方负担，该日后由甲方负担并依法定税率及年度日数比例分算税额。

三、土地增值税：由乙方负担。于乙方取得本契约标的土地所有权日起二十日内申报，并以申报日之当年度公告现值计算增值税，逾期申报者，以提出申报日当期之公告现值计算增值税。

四、所有权移转登记之欠税及工程受益费由乙方负担，印花税、契税、规费及土地登记代理人代办费用由甲方负担。

以上甲方应负担之税费，均于办理产权登记前预缴，并于交屋时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产权纠纷之处理

一、本契约土地及建物乙方保证产权完整，如影响甲方权利

时，甲方得定相当期限催告乙方解决，倘逾期乙方仍不解决时，甲方得解除本契约，双方并同意依第十三条违约之违约规定处理。

二、乙方与工程承揽人发生财务纠纷，乙方应于产权移转登记前解决，如因乙方曾设定他项权利予第三人时，乙方应于所有权移转登记前负责理清涂销之。倘逾甲方所定相当期限仍未解决，甲方得解除本契约，双方并同意依违约处罚之规定处理。但乙方设定与九二一基金会之抵押权，于甲方给付所有价金时，由九二一基金会予以涂销。

第十三条违约之损害赔偿

一、乙方违反第九条、第十条及第十二条规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约。解约时乙方除应将甲方已缴之土地及建物价金全部退还甲方外，乙方并应同时赔偿土地及建物总价金百分之_____之违约金，但该赔偿金额超过已缴价款者，则以已缴价款为限。

二、甲方违反第四条规定者，乙方得解除本契约并没收依土地及建物总价金百分之_____计算之金额，但该没收金额超过已缴价款者，则以已缴价款为限。

三、甲乙双方当事人除依前二项之请求外，不得另请求损害赔偿。

第十四条通知送达

一、本契约所称各项通知或请求，除另有约定者外，均应以书面为之。

二、各当事人之地址如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如怠于通知，他方将有关文书按本契约记载或最后告知他方之通信地址以挂号邮件寄发后，经通常之邮递期间，即视为

到达。

第十五条本契约发生之诉讼纠纷，甲乙双方同意以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六条本契约之附件均视为本契约之一部分，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并自签约日起生效。本契约正本一式二份及副本一份，由甲乙双方各存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备查。

第十七条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依相关法令、习惯及平等互惠与诚实信用原则公平解决之。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